

2013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新旧大纲对照与新增考点 精讲模测

A 册

新旧大纲考点对照 昭示全新变动

新增考点全面解析 阐释命题趋势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司法考试名师讲析 引领思路重塑

2013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新旧大纲对照与新增考点
精讲模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旧大纲对照与新增考点精讲模测 / 飞跃司考辅导
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5

2013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093 - 3808 - 7

I. ①新… II. ①飞…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0240 号

责任编辑 斐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新旧大纲对照与新增考点精讲模测 . A 册

XINJIU DAGANG DUIZHAO YU XINZENG KAODIAN JINGJIANG MOCE. A 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9.75 字数/ 186 千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08 - 7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第二部分 2013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精讲

经济法

新增考点 1 劳务派遣岗位 (93)

国际私法

新增考点 1 法人的经常居所与营业所 (93)

国际经济法

新增考点 1 我国对公约的保留（保留与撤销） (93)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新增考点 1 律师宣誓制度 (94)

刑事诉讼法

新增考点 1 辩护人的权利 (94)

新增考点 2 住处监视居住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97)

新增考点 3 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特殊规定 (97)

新增考点 4 不予逮捕的情形 (98)

新增考点 5 不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形 (98)

新增考点 6 诉中财产保全 (98)

新增考点 7 诉前财产保全 (98)

新增考点 8 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98)

新增考点 9 拒绝辩护 (99)

新增考点 10 委托宣判 (99)

民 法

新增考点 1 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99)

新增考点 2 标的物检验 (99)

新增考点 3 违约责任 (100)

新增考点 4 所有权保留 (101)

商 法

| | | |
|--------|--------------|-------|
| 新增考点 1 | 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 (101) |
| 新增考点 2 |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 (103) |
| 新增考点 3 | 基金服务机构 | (104) |
| 新增考点 4 | 基金行业协会 | (105) |

民事诉讼法

| | | |
|---------|---------------|-------|
| 新增考点 1 | 诚实信用原则 | (105) |
| 新增考点 2 | 抗诉与检察建议 | (105) |
| 新增考点 3 | 协议管辖 | (106) |
| 新增考点 4 | 管辖权转移的情形 | (106) |
| 新增考点 5 | 反诉与本诉之间存在牵连关系 | (107) |
| 新增考点 6 | 公益诉讼 | (107) |
| 新增考点 7 | 第三人撤销之诉 | (107) |
| 新增考点 8 | 电子证据 | (108) |
| 新增考点 9 | 专业人士出庭 | (108) |
| 新增考点 10 | 电子送达 | (108) |
| 新增考点 11 | 行为保全程序 | (108) |
| 新增考点 12 | 恶意诉讼行为 | (109) |
| 新增考点 13 | 先行调解 | (109) |
| 新增考点 14 | 整理争议焦点 | (109) |
| 新增考点 15 | 选择审理案件适用的程序 | (109) |
| 新增考点 16 | 对小额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 | (109) |
| 新增考点 17 |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 (109) |
| 新增考点 18 |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 (110) |
| 新增考点 19 | 抗诉和检察建议的启动 | (110) |
| 新增考点 20 | 申请再审的期限和管辖法院 | (111) |
| 新增考点 21 | 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转换 | (111) |

第三部分 强化模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1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1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1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含刑诉解释、刑诉规则） | (1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1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1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45) |

第一部分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第二章 依法治国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制约监督）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作用（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推进社会建设事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第三章 执法为民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保障和维护人民

* 凡属于 2013 年司考大纲新增加的考试内容，皆加框标识。特别说明的除外。

与 2012 年司考大纲相比较，凡 2013 年司考大纲中的考试内容做了文字修改的，皆以波浪线标识。特别说明的除外。

原 2012 年司考大纲的考试内容，已不属于 2013 年司考大纲内容的，皆以双删除线标识。

凡属于 2013 年司考大纲要求“熟悉并能够运用”的考试内容，皆加灰底。

主权利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以人为本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理性文明执法 切实便民利民）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第四章 公平正义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程序与实体、公正与效率、普遍与特殊、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之间的关系

第五章 服务大局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准确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大局的根本性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第六章 党的领导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党的领导的基本含义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主要推动者 坚定维护者）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思想领导 政治领导 组织领导）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和权威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语言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一节 立 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

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归纳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第四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和谐社会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法制思想（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出礼入刑 五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法经》）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亲亲得相首匿）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名例律 八议 五服制罪） 司法制度（大司寇 五听 三刺 廷尉 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十恶 六赃 保辜 五刑与刑罚原则（公罪与私罪 自首与类推 化外人） 宋刑统与编敕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 元代四等人制度 明律与明大诰 清律与例 罪名与刑罚（折杖法 刺配 凌迟 奸党罪） 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明刑弼教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 故杀与谋杀） 司法制度（大理寺 刑部 御史台与都察院 提点刑狱司与提刑按察使司 刑讯与仇嫌回避原则 翻异别勘 审级管辖 廷杖与厂卫 会审 死刑复奏）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清末“预备立宪”（《钦定宪法大纲》 十九信条 谘议局与资政院）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大清现行

刑律》《大清新刑律》《大清商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诉讼法律与法院编制法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大理院 法部 四级三审制 领事裁判权 会审公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天坛宪草”与“袁记约法”“贿选宪法”《中华民国宪法（194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罗马《十二表法（Dodicl Tavole）》的制定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人法 物法 诉讼法）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 [《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学说汇纂（Digesta）》、《新律（Novellae）》]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意义]

第二节 英美法系

英国法的渊源（普通法 衡平法 制定法）《美国联邦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宪法的制定 宪法的主要内容与修正案）英美司法制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司法审查权 陪审制度 辩护制度）英美法系的特点

第三节 大陆法系

宪法 [《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和宪法 1946 年日本“和平宪法”] 《法国民法典》（Code Napoléon）与《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Reich）司法制度（法院组织 民事、刑事诉讼）大陆法系的特点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含义 宪法的基本特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宪法的分类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现行宪法的历次修改）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基本人权原则 法治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一般功能 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立法 执法 司法 守法）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的渊源（宪法典 宪法性法律 宪法惯例 宪法判例 国际条约） 宪法典的结构（序言的效力 正文 附则）

第六节 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的概念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根本性 最高权威性 原则性 纲领性 相对稳定性） 宪法规范的分类（确认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 权利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程序性规范）

第七节 宪法效力

宪法效力的概念 宪法效力的表现 宪法与条约关系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与性质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爱国统一战线）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者个体经济 私营经济 “三资”企业）〕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文化制度的概念与特点 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 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与种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与特点

第二节 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的概念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秘密投票原则） 选举机构 代表名额的分配 选举程序（划分选区和选民登记 候选人制度 投票选举 代表的罢免、辞职与补选）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概念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的概念和特点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特别行政区政府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予以保留的原有法律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和特点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概念 基本权利效力 基本权利限制界限 基本权利与人权 2004年修宪载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意义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特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六项政治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人身自由（生命权 人身自由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住宅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社会经济权利（财产权 劳动权 休息权 获得物质帮助权） 文化教育权利（受教育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基本义务的概念与特点 我国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其他基本义务）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分类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责任制原则 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 精简和效率原则）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全国人大的职权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与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各委员会（常设性委员会 临时性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 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国家主席的产生 国家主席的任期） 国家主席的职权 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第四节 国务院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国务院的组成 国务院的任期） 国务院的领导体制（总理负责制 会议制度） 国务院的职权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各部、各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各部、各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机关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地方各级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地方人大代表的权利 地方人大代表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的组织与制度（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人民法院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制度（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的关系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宪法实施的概念（宪法实施的含义 宪法的执行和宪法的适用 宪法的遵守） 宪法实施的主要特点（广泛性和综合性 最高性和原则性 直接性和间接性）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宪法修改的含义 宪法修改的方式（全面修改 部分修改） 宪法修改的程序（提案 先决投票 起草和公布 通过 公布）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宪法解释的机关 宪法解释的原则 宪法解释的方法 宪法解释的程序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宪法实施保障的内容（保障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 保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行为的合宪性） 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司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方式（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 附带性审查和宪法控诉） 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体制

附：本部分新增法规

无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垄断行为（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者集中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调查机制（反垄断调查机构的职权 反垄断调查程序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措施）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限制竞争行为（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混淆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虚假宣传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低价倾销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诋毁商誉行为）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部门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对象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消费者的权利 经营者的义务） 争议的解决（争议解决的途径 解决争议的几项特定规则）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及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和立法宗旨 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监督（产品质量的行政监督 社会监督 产品质量检验 认证机构）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产品责任（产品的归责原则 损害赔偿责任 诉讼时效）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其他相关当事人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质量监督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适用范围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控制（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 食品进出口管理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检验制度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政府监管机构及其职权 法律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 第三人责任 行政责任）

第三章 银行业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的业务 商业银行的管理机制 贷款法律制度 商业银行的接管、清算和终止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